

潮州市潮安庵埠镇标冠铝膜加工厂包装铝膜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庵埠镇标冠铝膜加工厂包装铝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庵埠镇标冠铝膜加工厂包装铝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庵埠镇标冠铝膜加工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陇三村小龙坑工业城内
环评机构：	湖北周得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庵埠镇标冠铝膜加工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陇三村小龙坑工业城内，总占地面积 1580m ² ，建筑面积约 1300m ² ，主要从事包装铝膜的生产，年产包装铝膜 30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没有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塔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镀铝工序塑料薄膜受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主要噪声源为真空镀膜机、分切机、螺杆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减振、隔声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边角料、包装废料、铝渣作为一般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所按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所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都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